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7.59元/股，201,672,018股

●调整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7.34元/股，208,540,956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3号）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201,672,018股股份购买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截至目前，该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过户事宜。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总股本1,551,834,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87,958,686.25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8日实施完毕。

三、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7.5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行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34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201,672,018股调整为208,540,956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福能股份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配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福能股份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公告2019-086号）。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已完成过户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已与厦门兆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厦门兆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P02地块（薛岭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Ⅱ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金额为人民币106,129,445.00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兆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5LQ0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毓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57号天地花园C幢10层H01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企业名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47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文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6月22日

住所: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经营范围:建筑业企业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石油化工、市政公用、通信、机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和项目管理;地基与基础、预拌混凝土、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桥梁、隧道、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古建筑、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铁路电务、铁路电气化、机场场道、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河湖整治、输变电、核工程、环保、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预应力、爆破、特种工程等各类别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的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工程规划、设计、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与管理服务,人防工程、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预制构件加工;房屋建筑、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2018P02地块（薛岭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2、建设单位(全称):厦门兆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承 包 人(全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工程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片区成功大道与金山西路交叉口东北侧

6、工程内容:室内装饰、水电工程施工

7、合同工期:总工期 440 日历天（该工期包含工法交付样板房和公区工期、临时设施搭设时间、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并综合考虑主体工程完工前进场施工以及所有专业单位交叉施工的因素）

8、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含增值税）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9、合同生效:本合同三方约定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66%。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2018P02地块（薛岭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Ⅱ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2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0年6月1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19: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人数6人,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并对董事会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将截至重组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1,500万元以及2019年5月7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天山铝业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及保证置出资产业务资质的延续性，公司选定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载体,归集并承接置出资产。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敏田、施召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3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0年6月1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20: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其中监事朱美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并对监事会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将截至重组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1,500万元以及2019年5月7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天山铝业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及保证置出资产业务资质的延续性，公司选定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载体,归集并承接置出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西塔2411室。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由关联方谭帼英女士提供连带担保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在不超过20,000万元（处于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提供的连带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女士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同意拟定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薪酬为每年人民币六十万元。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拟定本届独立董事黄向东、李卫宁、周乔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黄向东、李卫宁、周乔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3.09元/股×90%=11.7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原则调整“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13.09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位、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660股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10.89元/股。公司应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3,657,733.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202股变更为175,903,322股。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陈宇峰先生、李胜宇先生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数量减少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需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3.9202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90.3322万元。

2、原《公司章程》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239,20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75,903,32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下午14:30。

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拟定监事陈超菊薪酬为每年人民币四万元。

关联监事陈超菊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位、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660股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10.89元/股。公司应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3,657,733.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202股变更为175,903,322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要华锋”）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本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外担保,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7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电线电缆,线束组件,插头连接件;自有物业出租,自有设备出租。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404,869,119.57元,负债总额为252,172,329.34元,净资产为152,696,790.2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49,850,507.40元,利润总额为29,164,966.55元,净利润为25,887,352.37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高要华锋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 《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1.7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 “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13.09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51万股,授予价格10.89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1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2日。

7、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姬永超离职,公司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1,6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10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9%。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9、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位、谢纪辉离职,公司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21,660股拟进行回购注销。又因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314,220。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位、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鉴于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 “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上述五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100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对满足解锁条件的其中40%即14,440股进行了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是上述已离职的五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60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五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104名激励对象共获授限制性股票1,047,400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因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22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9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2019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数量的40%）予以解锁,并将2017年度现金分红的40%分配给激励对象,剩余60%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尚未划入激励对象账户。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10.8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作相应会计处理。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量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应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3,657,733.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76,239,202股变更为175,903,322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0,596,068 | 40.06 | -335,880 | 70,260,188 | 39.94 |
| 无限